

宏利卡(附設宏康保) 使用條款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宏利卡(附設宏康保)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管理



生效日期：2010年2月15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發行之 宏利卡（附設宏康保）使用條款

閣下啟動或使用新宏利卡或簽署任何宏利卡簽收回條之前，請細閱及明白本條款。請留意下列關鍵條文：

關鍵條文	相關條文
1. 宏利卡之啟動及認收	A
閣下立即簽署宏利卡之責任	B
2. 閣下之付款義務	5.2
3. 閣下為宏利卡保安之義務	7.1
4. 宏利卡誤用：	
(a) 本公司之遺失宏利卡完全保障服務	7.3
(b) 閣下若欺詐地或疏忽地行事之責任	7.5
5. 閣下於宏利卡報失前對損失之責任	7.3 及 7.5
6. 聯屬宏利卡持卡人之一切責任	8.2
7. 閣下查詢宏利卡結單之 60 天權利	9.3
8. 本公司要求還款之權利	10.5
9. 閣下在本公司之受爭議款項程序進行期間不付款之權利	11
10. 閣下承擔本公司收債費用之責任	13
11. 閣下即時終止宏利卡之權利	15.1

本公司旨在確保持卡人能夠完全明白其宏利卡如何運作，並會樂於使用本公司的服務。如有問題，請致電宏利卡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290 8888。

下列條款適用於宏利卡：

- A. 任何宏利卡的啟動及／或使用或簽署任何宏利卡簽收回條，將會確認此等條款及構成此等條款之被接納。
- B. 因此，宏利卡申請人及／或監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於接獲宏利卡時必須隨即審核此等條款，並如接納條款便須：
- (a) 完成宏利卡認收程序及／或宏利卡啟動程序；及
- (b) 立即簽署宏利卡。
- 宏利卡申請人及／或監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若不欲接納此等條款，必須即時將宏利卡剪成兩截及交還星展。公司不會收取費用。由於未經簽署的宏利卡很容易被誤用，宏利卡申請人及／或監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立即接納或退還宏利卡。

1. 釋義

1.1 下列詞語應作相應的解釋：

- 「宏利卡」指星展不時代公司發出之宏利卡（附設宏康保）及／或聯屬宏利卡（附設宏康保）；
- 「宏利卡賬戶」指星展代公司按主卡持卡人要求以主卡持卡人姓名為任何一張由星展代公司發出之宏利卡（包括主卡及聯屬宏利卡）開立及管理的賬戶；
- 「持卡人」指獲發信用卡而在該信用卡上具名的人士，在文義適用的情況下亦指監護人；
- 「公司」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星展」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收費表」指刊載有關宏利卡之利息率、收費、手續費及一切其它費用的單張。客戶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及在星展網址(www.dbs.com/hk) 索取現行之收費表。公司可按第15.1 條條款不時更新現行之收費表；
- 「監護人」指主卡持卡人以書面向公司提名的任何人士以代表聯屬宏利卡持卡人運作任何聯屬宏利卡；
-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 「聯屬宏利卡」指僅限於用作醫療簽賬而不具備任何 VISA 或萬事達信用卡功能的聯屬宏利卡（附設宏康保），此卡可按主卡持卡人及聯屬宏利卡持卡人或其監護人的聯名要求而發出；
- 「聯屬宏利卡持卡人」獲發聯屬宏利卡（附設宏康保）的持卡人；
- 「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宏利卡」指公司發出的宏利卡（附設宏康保），僅限於用作醫療簽賬而不具備任何 VISA 卡或 VISA 金卡或萬事達卡及萬事達金卡或任何其他信用卡功能；
- 「醫療簽賬」指受有效宏康保保險保障的持卡人或聯屬宏利卡持卡人於指定的診所、醫院或香港其他醫療機構就醫所招致的費用；
- 「宏康保」指由宏利承保的有效醫療保單，如持卡人使用指定宏利卡支付醫療費；此保單的索償程序可予簡化；
- 「主卡持卡人」指按其要求並獲得以其名義開設及維持宏利卡賬戶的持卡人士；
- 「櫃員機」包括不時獲公司批准或由星展提供，可以進行醫療簽賬的任何機器或設備（例如銷售點終端機）。

1.2 凡指某一性別的字亦泛指其他所有性別，而指單數的字亦指眾數，反之亦然。

1.3 有關公司或星展的任何一切提述，凡文意容許應被視為包括其繼承人及承讓人的提述。

2. 宏利卡

- 2.1 公司授權星展提供行政及運作支援以協助公司處理有關宏利卡賬目或查詢，及代公司收取任何到期款項。自動轉賬將不受理，使用繳費靈付款時應輸入星展之商戶號碼，惟星展無須就此負上其他義務或責任。
- 2.2 再續期的宏利卡通常於現有宏利卡的有效期限滿前至少30天由星展代公司發出。除非星展於該30天期間內收到書面終止通知，否則再續期的宏利卡會被視為已被收到和接納。持卡人若在宏利卡的有效期限滿前尚未收到再續期的宏利卡，須立即通知星展。

- 2.3 獲書面授權代表持卡人的任何人士可領取任何宏利卡，但該位人士應簽署及提供任何要求的收據，包括代持卡人接納此等條款的確認書。
- 2.4 若持卡人的宏利卡遺失或被竊，公司應無義務對其補發宏利卡。公司可就任何補發宏利卡收取手續費（一如收費表內所列）。
- 2.5 公司可（酌情）以主卡持卡人書面提名人士的名義發出聯屬宏利卡。
- 2.6 持卡人或聯屬宏利卡持卡人須按下列規定以宏利卡作醫療簽賬：
- (a) 遵守院方訂定並不時修訂的所有賠償結算或付款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向院方提供一切所需個人或健康資料；及
- (b) 以不可撤銷的方式授權公司向為持卡人提供醫療服務的醫院、診所或醫療機構索取所有相關的個人醫療資料，以便根據持卡人所屬的宏康保計劃保單作理賠及結算用途。
- 持卡人須支付醫療簽賬與宏利根據宏康保保單作出賠償的款項間之差額。

3. 限制使用宏利卡

- 3.1 宏利卡只供持卡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持卡人亦不可為任何目的而將宏利卡用作抵押。
- 3.2 持卡人不得將宏利卡用作關乎非法賭博交易的事情或用作任何其他非法用途；公司若相信此用法已經發生，可拒絕承認任何因此導致的宏利卡交易。

4. 信用限額

星展將代公司以主卡持卡人的名義在星展維持並管理一個宏利卡賬戶，並應不時定出醫療信用限額及通知每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不應讓該醫療信用限額被超逾；若賬戶結欠超逾該限額，不論公司是否提出要求，持卡人亦須立即向公司清還超逾的款額。

5. 利息率及費用

- 5.1 有關宏利卡的利息率、收費及費用均應按收費表或其他通知支付。
- 5.2 **若持卡人未能或經常延遲支付任何按本協議應付的欠款或債務，持卡人須按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指定的收費率向公司及／或星展（由公司視乎情況決定）支付收費表上所規定的利息、收費及費用。**
- 5.3 付予公司的款項，只有在收妥後方可作實。該等付款會用以支付：
- (a) 一切利息及財務費用；然後是
- (b) 所有其他收費及費用；然後是
- (c) 全部應繳本金；
- 而在上列各項中待償還期最長之款項將會首先被清還，不論該待還款項是由主卡持卡人或任何聯屬宏利卡持卡人招致。
- 5.4 付予公司的所有付款，必須以港元作出。公司會按其適用匯率將非以港元作出的宏利卡交易折算為港元。此等匯率可從客戶服務熱線獲悉。

6. 公司／星展之責任

- 6.1 所有醫療交易均須受公司不時頒佈的宏康保單條款所約束。任何公司及／或星展所保存的關於任何醫療交易的紀錄（若無明顯錯誤）均對持卡人屬總結性及具約束力。
- 6.2 對於任何醫院、醫生或其他屬宏康保障範圍內的合資格醫療機構拒絕接納宏利卡，或對該等服務供應商向持卡人提供的貨品、服務或任何其他責任，公司概不負責。持卡人若有任何投訴，應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自行解決，不得從應付予公司之款項中抵銷或扣除對該商戶之任何索賠款項。公司於收到該等服務供應商於退款時所打印及簽署的正式入數單後，方會將退款存入有關的宏利卡賬戶。星展必須收訖由宏利發出的正式書面通知，方會在宏利卡賬戶中作出更正。

7. 持卡人之義務及責任

- 7.1 **安全預防措施** 持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去保障宏利卡的安全，以防止欺詐。以下數點應特別留意：
- (a) 不應容許他人使用宏利卡；
- (b) 宏利卡應予安全保管；及
- (c) 宏利卡應按不時通知持卡人的程序、指示及保安特徵使用。
- 7.2 **報告宏利卡遺失／未獲授權之使用** 在下列情況下，持卡人須立即通知公司及報警：
- (a) 宏利卡（包括任何聯屬宏利卡）遺失及／或被竊；及／或
- (b) 懷疑有任何載有與宏利卡相同號碼的偽冒卡或懷疑有透過持卡人宏利卡賬戶發出偽冒卡的情況；及／或
- (c) 任何實際上或懷疑宏利卡被未獲授權人士使用，不論何種情況，隨後均須盡快提交書面報告及報案記錄給公司。
- 7.3 **豁免對未獲授權交易之責任** 若公司認為持卡人已按第7.1及7.2條條款內概述的方式誠實地，本於善意及謹慎行事，包括保障宏利卡及立即報告遺失／誤用等，則公司可能豁免持卡人對下列情況的責任：
- (a) 在持卡人未收到宏利卡前，宏利卡被誤用；
- (b) 任何或一切未經持卡人授權的交易；
- (c) 當任何銀行的櫃員機或其他系統發生故障，引致持卡人蒙受損失，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櫃員機已顯示訊息或通知則除外；
- (d) 由於公司就該宏利卡的保安特徵失效；及／或
- (e) 交易是以偽造宏利卡或透過欺詐行為而進行（當中不涉及持卡人）。
- 7.4 **責任限度** 儘管第7.3條條款有所規定，公司或星展在一切情況下均無須為宏利卡或其他設備的任何使用、誤用或失靈所直接或間接引起，或不論如何引起的任何間接、相應或其他種類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7.5 持卡人之責任 如持卡人欺詐地或疏忽地行事，包括不按第7.1 條條款（安全預防措施）和第7.2 條條款（報告宏利卡遺失／未獲授權之使用）行事或未能依循公司不時通知的保安措施，則凡第7.3 條條款（豁免對未獲授權交易之責任）不能被應用，持卡人仍須負責，並且同意及承諾：

- (a) 於接到通知後，立即清償就宏利卡賬戶或因發出及／或使用（不論是否已獲授權）就宏利卡賬戶而發出的任何宏利卡而不時招致的一切欠項、債務及／或其他款項；及
- (b) 若因以下原因而導致星展或公司可能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損害、合理支出及費用（按第13 條條款應支付者），則持卡人須免除星展或公司之責任，並給予以上各公司全面的賠償，使其不受任何損失：
 - (i) 使用宏利卡進行或以其他方式用宏利卡進行的任何交易；
 - (ii) 有關申請或使用或遺失宏利卡而提供的任何資料屬於虛假、不完整或不準確；及／或
 - (iii) 持卡人違反本條款所引起的一切後果（包括任何宏利卡被任何未經授權人士管有的後果）。

8. 對聯屬宏利卡之責任

- 8.1 主卡持卡人應就聯屬宏利卡持卡人及監護人的任何交易或義務（與聯屬宏利卡持卡人共同及各別）向公司和星展負責並給予以上各公司全面的賠償。
- 8.2 **聯屬宏利卡持卡人只為其本身的交易及其聯屬宏利卡的使用和義務負責（包括由監護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聯屬宏利卡持卡人並不為主卡持卡人的義務負責。**
- 8.3 即使持卡人沒有簽署銷售單據及／或超越醫療信用限額，持卡人應為透過使用宏利卡進行或授權的一切交易負責。未經持卡人簽署進行或授權的交易種類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話、互聯網、郵遞、傳真發放的命令，在商戶的銷售點終端機或公司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設備使用宏利卡。

9. 賬戶結單

- 9.1 公司將以港幣為單位向宏利卡賬戶收取所有使用宏利卡進行的醫療簽賬及一切應繳的收費、費用、支出及／或款項，而列出應付金額（收費及費用可能會另函通知）及到期繳款日的結單將會每月或按公司可決定的其他相隔期間發予持卡人。
- 9.2 除第9.3 條條款另有規定外，公司對使用宏利卡進行的交易（包括透過郵遞、電話、傳真或互聯網訂購貨物及／或服務而無文件證實者）及所有收費而保存的記錄，在任何情況下對持卡人均屬總結性及具約束力。
- 9.3 **持卡人同意核對從公司或星展（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的每張宏利卡賬戶結單，倘認為有任何錯誤或遺漏，須於該結單派送或郵寄予持卡人或持卡人經電郵接獲通知謂該結單已刊登在電腦網絡（如持卡人已選擇該互聯網上通知方式）後60 日內通知公司或星展（視何者適用而定）。該60 日期間屆滿後，該等結單應被視為已被接納及確定，即使持卡人再提出相反的申訴亦將不獲接納，除非申訴為有關：(i) 如上通知的任何據稱錯誤或遺漏；或(ii) 涉及任何第三者的偽冒或欺詐行為的情況或適用第7.3 條條款的其他情況，但持卡人須已遵守其根據第7.1 條及7.2 條條款的義務。**
- 9.4 持卡人同意，若於合理時間內未收到宏利卡賬戶的定期結單（視屬何情況而定），應立即通知公司或星展。
- 9.5 若自上期結單後沒有任何交易及沒有到期應繳金額或有結存，公司將不會發出結單。查詢信用卡賬戶結欠，可聯絡客戶服務熱線。

10. 賬戶之終止

- 10.1 持卡人去世、破產或無力償債時；或當公司失去持卡人的下落時（並非公司之過失引致）；或當持卡人的宏康保單失效；或根據宏康保單的條款，持卡人不再為受保成員。宏利卡應不再有效，而其使用亦必須終止。
- 10.2 藉著以書面通知公司及附寄已剪成兩截的有關宏利卡：
 - (a) 主卡持卡人可隨時終止使用宏利卡（此亦會自動終止就該宏利卡賬戶而發出的所有聯屬宏利卡）或任何聯屬宏利卡；及／或
 - (b) 聯屬宏利卡持卡人可隨時終止使用其聯屬宏利卡。若只終止聯屬宏利卡，主卡應仍然有效。但儘管如此終止，主卡持卡人仍須對透過使用宏利卡而進行的一切交易負責，而各聯屬宏利卡持卡人則只須對透過使用其聯屬宏利卡的交易負責。
- 10.3 若宏利卡賬戶於終止後仍有結存，持卡人應立即安排於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領取結存餘款，否則公司應將該餘款退還予能夠於未來任何時間證明具有充分申索權的任何人士。任何結存餘款均不會產生利息。
- 10.4 不管因任何理由終止宏利卡賬戶及／或宏利卡，本條款應繼續全面有效。
- 10.5 **在下列情況下，持卡人須立即全數清還宏利卡賬戶內尚未清還的結欠額：**
 - (a) 若公司提出要求；
 - (b) 若終止或取消信用卡；及／或
 - (c) 若持卡人違反本條款的任何一條。

11. 受爭議款項之程序

若持卡人在到期繳款日之前向公司及／或星展（視屬何情況而定）報告一項未經授權的交易，持卡人可在調查期間不予支付受爭議的款項。若公司的調查斷定持卡人的報告是正確，則該項交易將從結單刪除，否則公司可重新徵收整段期間（包括調查期間）的適用利息及／或財務費用。

12. 公司之取消權

宏利卡為公司之財物。公司可（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隨時吊銷、撤回、取消或終止宏利卡及／或提供的任何相關服務及／或拒絕批准任何擬作出之宏利卡交易，並可不提供任何理由。公司雖可就任何上述措施預先作出通知，但未必每次皆行。若因如此吊銷、撤回、取消、終止或拒絕批准，直接或間接引致對持卡人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公司或星展概不需要負責。持卡人須立刻在要求下無條件把宏利卡退還予公司。

13. 客戶對收債費用之責任

公司及星展獲授權全權委任收債代理人及／或律師，以收取持卡人根據本條款欠下的任何款項或執行其各自根據本條款對持卡人的任何權利。持卡人須於接到通知後向公司及星展賠償因此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和開支。須予追討的收債費用總額在正常情況下應不超過回收款項的三成。

14. 客戶資料及賬戶資料

14.1 星展依循不時有效的星展銀行集團有關資料政策。該政策的副本已經提供及為本條款的一部分，並由持卡人於申請信用卡時接納。額外之政策副本可向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5樓，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索取，亦可致電DBS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或在網址（www.dbs.com/hk）或星展分行索取。

14.2 持卡人的資料可能不時用作直接推廣及／或關於星展集團產品和特別宣傳的宣傳用途。任何持卡人若不欲此等資料如此被用，應以書面知會資料保護主任。

15. 修訂及通知

15.1 公司及星展可不時通知持卡人有關於本條款及收費表之修訂（包括宏利卡賬戶之適用醫療信用限額、持卡人的繳費方式、利息率、手續費、年費及其他收費，一如收費表內所載）。該等修訂於公司指定之日期生效，並對持卡人具約束力，亦適用於宏利卡賬戶上的所有欠款。公司會就關於應繳收費的更改，及增加持卡人的責任或義務的修改給予至少30日通知。持卡人若於生效日期後保存或繼續使用宏利卡，即表示持卡人接受此等改變。若持卡人不同意所建議之任何改變，則須按第10.2條條款的規定於生效日期之前終止使用宏利卡。

15.2 公司及星展向任何持卡人發出任何與運作宏利卡有關及／或引伸之往來函件及／或資料及／或通知，只要是以預付郵資之方式郵寄或以任何其他合理方式送到主卡持卡人最後所報地址，即視為已向每位主卡及聯屬宏利卡持卡人及監護人發出通知。以香港的地址而言，於公司投郵後下一個工作日，即視為主卡持卡人及各聯屬宏利卡持卡人及監護人均已收到通知，若屬其他地區的地址，則以寄出通知後七日為準。聯屬宏利卡持卡人及監護人將被視為同意本行將其載於以上通訊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披露及提供予主卡持卡人。

15.3 持卡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職業或地址（辦事處、家居或電郵）若有任何改變，持卡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公司及星展。持卡人去世後，其遺產管理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公司。

16.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6.1 本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之處，皆以英文本為準。

16.2 本條款可在香港及／或持卡人或其資產所在的任何地點執行。

17. 雜項

17.1 本條款：

- (a) 對持卡人的業權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合法地代表持卡人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 (b) 乃持卡人的專有條款，而持卡人的權利或義務均不可轉讓，但公司及星展可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根據本條款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及義務；及
- (c) 不得用作免除或限制香港法律禁止免除或限制的任何責任；若本條款包含任何因任何理由而無效的條文，則本條款失效之處只限於該無效條文，不應影響其餘條款的有效性。

17.2 星展可將本或其關連之條款及宏利卡賬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轉讓予任何第三者。公司亦可將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職責及義務轉移或轉委予其認為適合之第三者。此等轉讓、轉移或轉委權利可在未經通知持卡人或未得持卡人同意的情況下行使。

17.3 公司及星展在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權利方面的失責行為、遺漏或延誤，不應產生放棄該項權利的作用；而任何權利的任何單獨、局部或欠妥行使，亦不會妨礙該項權利的任何其他行使或再行使，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行使。

17.4 如持卡人有任何意見、投訴或詢問，請致電2290 8888 客戶服務熱線或投函星展：香港中央郵政信箱639號。